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148-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148-4号

致：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根据本所与南大光电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南大光电的委托，担任南大光电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26号格式准则》《上市类1号监管指引》《9号监管指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相关专项核查意见。

鉴于南大光电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且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本次重组方案、南大光电的股本演变情况存在更新，本所律师在对上述情况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针对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

南大光电申请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南大光电本次重组相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2023年9月15日，南大光电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南大光电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如下：

（一）调整前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根据南大光电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南大光电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南大光电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28.07元/股，发行数量为4,634,313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二）南大光电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3年9月15日，南大光电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南大光电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南大光电当时总股本543,707,1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7,185,355.80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权益分派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9月28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 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南大光电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28.02元/股。

2. 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南大光电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调整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万元)
			金额 (万元)	股数(股)	
南晟壹号	全椒南大 16.5398%股 权	23,651.8500	13,008.5175	4,642,582	10,643.3325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已由南大光电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股份数量为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符合《重组

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之约定，本次重组方案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南大光电的公开披露信息，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南大光电的股本演变情况更新如下：

（一）2023年9月，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来源参见法律意见书“二、（一）、3.（9）”。

自2023年5月30日起，南大光电可转换公司债券“南电转债（债券代码：123170）”进入转股期。截至2023年9月30日，“南电转债”共计转换成上市公司股票4,869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43,707,419股。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或授权

根据南大光电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南大光电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2023年10月9日，南大光电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之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

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如下批准或授权：

1. 深交所同意南大光电本次重组的审核意见；
2. 中国证监会同意南大光电本次重组的注册批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南大光电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相关

各方均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南大光电的公开披露信息，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南大光电根据《重组管理办法》《8号自律监管指引》等规定就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23年9月4日，南大光电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2. 2023年9月16日，南大光电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 2023年10月9日，南大光电披露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 2023年10月10日，南大光电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情况的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大光电已就本次重组事项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此外，南大光电、交易对方及本次重组其他各方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

和报告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本次重组调整后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2. 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南大光电本次重组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同意南大光电本次重组的注册批复外，本次重组各方均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3. 南大光电已就本次重组事项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此外，南大光电、交易对方及本次重组其他各方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杨惠然

2023年 10 月 10 日